

对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《有限合伙协议》
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<有限合伙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修改交易协议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赵福君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对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《有限合伙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2016 年 10 月 20 日